

# 大理市汇泽公益服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单位的名称是大理市汇泽公益服务中心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为大理市范围内妇女、儿童、老人、残障等弱势群体提供多元助困帮扶服务，回应困难群众需求与提供困境帮扶。

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大理市民政局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大理市民政局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大理市大理镇西门村委会石门村9组7号。

**第六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徐振军、陈泽应、耿良庭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二）推荐理（董）事（以下简称理事）和监事；
- （三）有权查阅理（董）事会（局）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 3 万元。出资者：徐振军，10000 元；陈泽应 10000 元；耿良庭 10000 元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(1) 承接开展政府购买、慈善组织委托及助力乡村振兴等各类公益慈善项目；

(2) 提供以妇女、儿童、老人、残障等弱势群体为服务对象的多元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开展助学、助老、济困、赈灾、大病救助等公益项目，回应社区需求与提供困境帮扶；

(3) 联动社会资源，协同社区服务与社区发展治理等工作；

(4) 探索乡村振兴、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及可持续的生计发展模式，保护和发展社区优秀的乡土文化；

(5) 开展社会工作以及公益项目相关的咨询、培训、督导、评估等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**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 7 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由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单位（业务主管单位）推选产生。

理事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院长（或副校长、副所长、副主任等）及财务负责人；

(七) 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
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(二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三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 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十四条**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
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

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
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单位设立监事，其成员为 1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（二）对本单位理事、院长（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(三) 当本单位理事、院长(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)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;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,方为有效。

## **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泽应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;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;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执行期满未逾 3 年,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;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,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;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**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:

- (一) 开办资金;
- (二) 政府资助;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;
- (四) 利息;
- (五) 捐赠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（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）

## **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；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经 2023 年 6 月 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